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 政策措施（试行）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九龙坡经信委发〔2024〕10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、《重庆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问题开展核查的通知》《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区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问题开展核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区经济信息委2024年第38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政策措施（试行）（2024年修订版）》（九龙坡经信委发〔2024〕12号）。该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实施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